

### 99岁抗战老兵翟维俊，身上有40多处枪伤，体内残留4块弹片

# “这些伤疤，就是军人最好的勋章”

本报记者 王昊男



北京朝阳区永安里，一间简朴老屋内，99岁的翟维俊解开上衣的几颗扣子，右胸一枚硬币大小的伤疤赫然在目。此外，老人身上还有40多处枪伤，体内至今还残留着4块弹片。

“这些伤疤，就是军人最好的勋章。”翟维俊一脸淡定与自豪。

**执行任务时在想什么？**  
“咱就想让老百姓知道，有人在打日本鬼子”

1926年1月，翟维俊出生在山西省翼城县桥上村。家里7口人，9亩地，还开了间小豆腐铺，日子还算过得去。

13岁那年，翟维俊一家安营的生活被战火打破。1939年5月6日清晨，两架日军飞机贴着树梢扑向桥上村。“炸弹正好落在窑顶上，差点把我埋在里头。”翟维俊说。

惊魂未定，飞机上的机枪又开始扫射。邻居家的孩子倒在血泊里，20岁的堂兄翟维林在车店门口不幸遇难……“我爷爷被震倒的门窗砸中，卧床不起，29天后咽了气。”回忆起敌人的凶残，翟维俊不禁攥紧拳头，“这是家仇，更是国恨！”

从此，一个信念在少年心里生了根——“杀鬼子，保家国。”1943年，17岁的翟维俊报名参加了游击队。

“这娃个子太小，不要把枪丢了。”副村长陈贵华打量着他瘦小的身板直摇头。翟维俊见状，使劲挺胸跺脚。“这娃虽小，但机灵，算一个吧。”村长翟广仁说。

“4条枪是用两匹骡子换的。两支汉阳造，一支老套筒，还有一支晋造五六五。”虽然已过去80多年，翟维俊对枪支型号依旧记得很清楚。“枪是命根子，晚上藏枪时，连父母都不能说。”

翟维俊参加的游击队，算上他其实只有四人，但站岗放哨、割电话线、破坏公路，这支游击队的作用可不小。队伍成立没多久，胆大心细的翟维俊就干了一件轰动十里八乡的事。

一天夜里，翟维俊和战友绕过日军炮楼和哨兵，偷偷潜伏到隆化城附近，摸黑把“打倒日本侵略者”“打倒汉奸卖国贼”的标语贴在了城门上。第二天清晨，标语前围满百姓，大家暗暗称快。“鬼子气得直跺脚。”老人笑着说，“咱就想让老百姓知道，有人在打日本鬼子。”

**抗战中哪件事印象最深？**  
“美国飞行员来帮我们打日本鬼子，我们理应救他们”

1944年春天的一天，天空中掠过两架飞机。突然，一架飞机尾部冒烟失控，一顶白色降落伞缓缓飘向村北。

“我们这一带来往的飞机不少，跳降落伞的情况却没见过。”翟维俊回忆，村里人都出来看热闹。“如果是日本人，咱们就把他抓了。”要是来帮咱们的，就把他救回来。”大家七嘴八舌。

时间不等人，村村委会主任马怀株当机立断，带领翟维俊等年轻人跑过去。“装备不行，如果真遇上鬼子，只能靠大家身上带的几枚手榴弹和他们拼命。”翟维俊摸了摸腰间的手榴弹，咬牙加速。在吴村南沟，他们找到了一名高个子、蓝眼睛的飞行员。语言不通，那名飞行员便掏出一张纸，上面印着：“我是美军，帮助中国打

## 什么案子能提级管辖？最高法发布典型案例 推动实现“提级一件，指导一片”

本报北京7月29日电（记者魏哲哲）提级管辖是我国三大诉讼法明确规定的管辖制度，是上级人民法院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抓手。最高人民法院29日发布《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案例选编（十四）暨2024年度提级管辖典型案例》，进一步提升各级法院适用提级管辖制度的规范性、精准性和积极性。

据介绍，各级人民法院积极将涉及重大利益、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、存在重大法律适用分歧、可能存在不当干预、疑难复杂新类型的一审案件交由高级、中级人民法院提级审理，充分发挥较高级别法院政治站位高、政策把握准、协调力度大、抗干扰能力强、裁判指导辐射面广等优势，明确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裁判规则，解决法律适用分歧、有效排除外部干预，推动实现了“提级一件，指导一片”。

对于相关领域易发多发、批量化同类案件，将具有代表性的个案提级管辖，有效形成示范性裁判，推动类型化纠纷统一、高效、妥善化解。对于辖区内新类型案件，通过上级法院提级管辖，明确裁判思路 and 标准，发挥首案示范效应，为下级法院审理同类案件提供规则指引。对于部分涉及国际条约的涉外民事案件，通过较高级别法院提级管辖，确保国际条约准确适用。

此外，对于部分涉及地方利益、风俗习惯的案件，通过上级法院提级管辖，以更高政治站位、更强司法权威，切实防止地方保护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例如，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级审理的“某外嫁人员子女诉某街道办事处不履行安置补偿职责案”，妥善解决“外嫁女”及其子女能否享受村民补偿安置待遇的矛盾纠纷，有效防止基层行政部门在拆迁补偿方案中对“外嫁女”及其子女作出差别对待，确保相关群体合法权益得到平等保护。



日本，如飞机出事，请帮助。”马怀株用手比划了个“八”字：“我们是八路军游击队，来救你的，快跟我们走。”

就在这时，两个伪军端着枪鬼头鬼脑地向他们靠近。对峙之时，翟维俊紧握手榴弹，毫不退缩，大吼一声：“不要动，动就炸死你们！”两个伪军见此情景，便叫来一个班的援兵，双方随即展开激战。“战斗中，马主任负伤，美国飞行员的一条腿中弹，没办法撤离。”危急关头，翟维俊急中生智，突然起身向空旷处大喊：“同志们别开枪，汉奸来了捉活的！”

这招“空城计”果然奏效。伪军以为中了埋伏，胡乱放几枪便仓皇撤退了。翟维俊背起高大的飞行员，战友背着马怀株，拼尽全力向桥上村撤退。在乡亲们的及时接应下，众人用门板做成担架，连夜将伤员安全转移至老根据地。

“新中国成立后，听说那名被救的美国飞行员还专程来中国打过我们。”翟维俊说，“美国飞行员来帮我们打日本鬼子，我们理应救他们。帮过我们的朋友，永远都不会忘记。”

**有什么话想对战友说？**  
“是那些牺牲的同志，把活的机会留给了我”

左耳鼓膜震穿失聪，右胸被子弹贯穿，战火在翟维俊身上留下了不少残酷的印记，他都一笑而过。在他心中，最让他感到痛心的是一份浸染鲜血的名单。

1945年，19岁的翟维俊正式加入陈赓率领的晋冀鲁豫军区（原八路军129师）四纵队十三旅工兵连（后更名为十三军三十八师工兵连）。从文书、班长、排长到连长，他随部队南征北战，立下战功10次，两次获得战斗英雄称号。

“战争中，好多战友都牺牲了。”翻开一本巴掌大小、复印重装的小册子，翟维俊念了起来，“吉东海、杨香锦、程新柱……”每念一个名字，他都要停顿好久。册子的封面，赫然写着“十三军三十八师工兵连花名册”，内页182个名字整齐排列。花名册里，一片黑色的印记格外醒目，“当时子弹从我右胸射入，直接穿过后背，血渗在了名册上。”翟维俊说。

1995年，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工作人员辗转找到他，希望收藏花名册，甚至提出购买。老人斩钉截铁地说：“无偿捐献，分文不要，我不能用100多个战友的名字换钱。”

翟维俊于1990年3月从北京地测中心（现



**寄语**  
为抗击侵略者，多少战士血染战场，无怨无悔，换来了今天的好日子。我们要永远记住他们，团结奋进，把国家建设得越来越强大。  
翟维俊

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）离休。谈起战友，翟维俊心里有说不出的酸楚，谈到自己，老人却十分豁达：“我还被开过追悼会呢。”一次战斗中，他因伤掉队，与部队失去联系，大家都以为他牺牲了，便给他开了一场追悼会。“20年后见着老战友，他们惊喜地问‘你咋活过来啦？’”翟维俊说，“其实不是我命大，是那些牺牲的同志，把活的机会留给了我，我忘不了他们。”

目光掠过花名册，翟维俊有些感伤：“如今的好日子，来得太不容易了。”家中墙上，挂着他亲笔写下的“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”八个大字。穿越烽火硝烟，历尽生死考验，这就是一名老兵对信仰最质朴的坚守。

图①：翟维俊近照。 本报记者 王昊男摄  
图②：青年时期的翟维俊。  
图③：2015年9月3日，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阅兵仪式上，抗战老兵方队中的翟维俊（前排左四）。  
图②③均为受访者提供

## 对7种情形明确降岗规定 内蒙古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突出“能上能下”

本报呼和浩特7月29日电（记者翟钦奇）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获悉：内蒙古近日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首次在全区范围内建立起事业单位岗位竞聘动态管理机制，彻底打破事业单位岗位聘用“终身制”。

据介绍，《办法》填补了自治区专项政策空白，对不能胜任岗位职责、年度考核不合格等7种情形明确降岗规定，实行“全员竞聘、择优上岗”的用人方式，突出“能上能下、薪随岗变”原则。

根据《办法》内容，内蒙古将创新建立“动态调整、周转使用、人岗捆绑、人退岗收”的特设岗位周转制度，旨在有效破解事业单位人岗不适、活力不足的难题。针对不同岗位特点，采取差异化竞聘方式，规定民主测评为必备环节，更加注重人才的实干、实绩，让群众的“好差评”成为选人用人的重要尺度。建立“优中选优”机制，采取破格晋升机制、考核激励政策、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、特殊贡献奖励等方式为各类优秀人才开辟发展快车道。

《办法》要求，通过建立人事管理回避制度、明确11种不得参加竞聘负面清单和对“因人画像”等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，进一步强化监督保障，确保政策有效落实、最大限度释放改革红利。

2015年颁布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，是根据宪法制定的统领国家安全各领域工作的综合性、全局性、基础性大法，为我国国家安全各方面工作提供了系统完整的基本法律依据。为维护国家安全，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提供了坚实法律保障。在我国国家安全事业进程中具有重大里程碑意义。十年来，国家安全法得到全面深入实施，国家安全得到有效维护，产生良好预期效果。实践证明，国家安全法是一部打造高水平安全、护航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和中华民族复兴伟业的良法。

## 国家安全法实施成效显著

十年来，我们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实施国家安全法，加快推进国家安全法治建设，成就巨大，成效显著。

总体国家安全观作为国家安全工作指导思想的地位牢固确立。2014年，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提出了总体国家安全观，为国家安全法的起草制定和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。国家安全立法把总体国家安全观法律化、制度化，赋予其长久法律效力。根据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基于世情国情的变化，国家安全法对“国家安全”作出了清晰明确科学的定义，这在世界各国安全立法中是少见的。我国法律上的“国家安全”概念涵盖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，包括政治、军事、国土、经济、海外利益、深海、网络、人工智能、数据等多个领域，既突出重点，又兜底强基。十年来，随着国家安全法的全面实施，总体国家安全观在国家安全工作各领域得到全面深入贯彻落实，作为国家安全工作指导思想的地位牢固确立，对做好国家安全各领域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，产生了丰硕成果。

集中统一、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运行顺畅。在中央层面，成立了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，作为党中央关于国家安全的决策和议事协调机构，研究制定国家安全战略和重大方针政策，统筹协调国家安全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，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建设，并设立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具体落实。在地方层面，落实党委（党组）国家安全责任制，建立健全了纵向贯通省市县三级、横向覆盖各部门各领域的国家安全工作体系。

国家安全法治建设取得重大成就。国家安全法是我国开展国家安全各领域立法规范的“母法”。在其统领下，反间谍法、国家情报法、保守国家秘密法、反恐怖主义法、出口管制法、反外国制裁法等多领域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出台，有的还进行了修订；制定实施香港国安法；惩治“台独”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犯罪的法律规范适时出台。与此同时，维护国家安全的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、军事法规、政府规章和党内法规、规范性文件陆续出台并不断发展完善。十年来，以国家安全法为统领，国家安全法治体系的“四梁八柱”基本建成，初步形成了中国特色国家安全法律体系，法的威力日益彰显。

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。不断完善国家安全工作体制机制，完善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，建立健全重点领域安全保障体系和重要专项协调指挥体系，健全危机管控机制、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等；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；初步形成国家安全战略体系和政策体系；完善国家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；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。此外，扎实推进国家安全能力现代化建设，成效日益彰显。通过十年持之以恒的努力，我们有效加强了国家安全各领域各环节工作的统筹，国家安全体系更为完善、能力显著增强、保障更加有力。

国家安全教育全面展开。设立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，持续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活动，推动宣传教育形式多样化、载体多元化，国家安全教育全面展开，全民国家安全意识不断提升，维护国家安全的社会基础日益夯实。出台《关于全面加强国家安全的意见》，加快构建中国国家安全教育制度体系、学科体系、话语体系。国家安全学成为一级学科，人才培养、学科发展、科学研究、智库建设迈出新步伐。

国家安全的漏洞短板得到切实弥补。回归后的香港由于国家安全立法执法司法的严重缺失，一个时期，反中乱港活动猖獗，内外敌对势力勾结，频繁策动港版“颜色革命”，一直到2019年发生震惊中外的“修例风波”，对国家安全造成明显而现实的威胁。2020年香港国安法的制定实施，“一法安香江”，香港实现由乱到治，结束了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长期“不设防”的历史，终于补上我国国家安全的一大漏洞和短板，国家安全体系更为完整。

十年来，国家安全法实施取得的成果成效是全方位多方面的。良法促善治。这部良法保障了我国国家安全工作的全面提质增效，我国国家安全治理现代化取得历史性成就，发生历史性变革，有力保障了党和国家事业的顺利推进。

## 国家安全法实施的宝贵经验

在立法维护国家安全方面，英国制定实施国安法的实践已有数百年历史。美国1789年生效的宪法直接规定了叛国罪，建国200多年来一直不遗余力地立法维护自身的绝对安全，立法越来越多、越来越严。相比这些国家，我国国家安全

法实施虽然才有十年时间，其优越性却已日益彰显，形成了自己的规律和特征，经验弥足珍贵。我国国家安全法治建设从中国实际出发，紧紧围绕捍卫国家核心利益，立足打造高水平安全，走出一条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国家安全的中国道路。

必须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。国家安全属于中央事权，一切国家安全工作包括国家安全法治建设，都必须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。这是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取得巨大成就的根本制胜法宝。近年来，通过出台《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安全工作条例》《党委（党组）国家安全责任制规定》等，从制度体制上强化了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，确保党的领导贯穿国家安全工作各方面全过程。

必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，把政治安全摆在首位。国家安全从立法到执法、司法，再到宣传教育等，都必须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，体现大安全理念，切实增强国家安全工作的系统性、整体性、协同性，打好国家安全总体战。国家政权安全和制度安全是政治安全的核心，我们坚决维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执政地位，坚决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这是新时代中国国家安全的生命线，是一切安全的基础。任何一个国家，一旦丢失政权，必将失去一切。这是总结古今中外人类社会经验特别是历史上的政权更迭、包括数十年来各国应对“颜色革命”正反两方面经验得出的血的教训，必须永远牢记，并使之法律化、制度化，世世代代传承下去。

必须坚持法治原则，保障人权自由。在我国，维护国家安全，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坚持社会主义法治原则，以社会主义法治为准则开展国家安全执法、司法等相关工作。国家安全法既是授权法，也是限权法，体现了权由法定、权依法使等重要法治理念，反映了全面依法治国、依法执政的必然要求。如何处理国家安全与人权自由的关系，是各国开展国家安全立法、执法和司法的重点难点。我国国家安全法治建设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一切为了人民，一切依靠人民，尊重和保障人权，依法保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，科学处理了二者之间的关系。这是中国国家安全法治体系的鲜明特征。

必须科学统筹发展和安全、开放和安全。科学统筹发展和安全是我国推进国家安全法治建设的重要原则。一方面，充分发挥法治打击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和活动的功能；另一方面，发挥法治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的功能，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，实现国家安全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、一体推进。十年来，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，续写“两大奇迹”，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的动态平衡，国家安全法治的有力保障功不可没。我们推进国家安全法治建设，维护国家安全，不搞自我封闭，而是在守住安全底线的同时，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，在开放中护国安、保民安、促发展，大力拓展国际朋友圈，把国内国际双循环更好衔接起来。

##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法治之路

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，我们处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。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，多重风险交织叠加，大国竞争和博弈日益加剧，地区冲突未有蔓延扩大之势。一些西方大国以各种邪恶手段阻止我国发展，统一乃至阻断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的图谋从来没有改变，我国国家安全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复杂，捍卫国家主权、安全、发展利益面临各种前所未有的风险挑战。

十年对一部伟大法律的实施而言，可谓万里长征迈出的第一步。国家安全法的实施和发展完善、国家安全法治建设必然是长期的、持续性的，贯穿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全过程各方面，只有进行时，没有完成时，必须进一步全面实施国家安全法，与时俱进发展完善国家安全法。我们要进一步加强党中央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，全面准确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增强全社会抵御和化解各类安全风险的能力，持续深入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；进一步发展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，强化国家安全法治的执行机制建设及其涉外功能的发挥，与时俱进丰富反制裁、反干涉、反“长臂管辖”的法律工具箱，在全面深化改革中全力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。

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，以国家安全法颁布实施十周年为起点，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，我们一定能够构建起更加完善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，打造更高水平安全，为中国式现代化事业行稳致远、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保驾护航、增光添彩，为各国国家安全治理现代化提供中国智慧和中国特色。

（作者为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）